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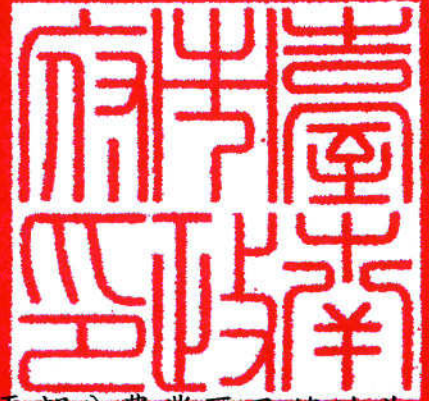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690329A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）（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）案」自109年7月1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（二）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五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- 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- 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。
- 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）（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）計畫圖

